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501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5019-XM001

2. 项目名称：食堂原材料采购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第一包 385 万元、第二包 90 万元、第三包 1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果蔬、粮油副食类	385	2025-2026 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猪肉类	90	
3	牛羊肉类	175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标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为保证采购人供货质量及进度，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一个标包的中标资格。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标包中标，则该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标包将按排名顺序递补，排序在前且尚未中标的投标人为该标包的中标人。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2 投标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王晶 010-69186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

联系方式：袁爱文 18311056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爱文

电 话：183110565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果蔬、粮油副食类</td><td>零售业</td></tr> <tr> <td>2</td><td>猪肉类</td><td>零售业</td></tr> <tr> <td>3</td><td>牛羊肉类</td><td>零售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果蔬、粮油副食类	零售业	2	猪肉类	零售业	3	牛羊肉类	零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果蔬、粮油副食类	零售业												
2	猪肉类	零售业												
3	牛羊肉类	零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 第一包人民币：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第二包人民币：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第三包人民币：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1130100100420315 注：标注（项目名称简称+包号）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 <u>中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u>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u> </u>； (3) 其他要求：<u>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袁爱文 1831105659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招标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u> 缴纳时间： <u>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进行结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说 明	
商务部分 (22分)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符合要求的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满分12分。
	运输能力 (10分)	1、日常配送车辆情况： （1）可提供日常配送运输车辆3台（含）以上，得5分； （2）可提供日常配送运输车辆2台的，得2分； （3）可提供日常配送运输车辆1台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冻品冷藏车辆情况： （1）有 2 台（含）以上冻品冷藏车辆，得 5 分； （2）有1台冻品冷藏车辆，得2分； （3）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冻品冷藏车需提供车体冷藏功能设备部位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方案 (48)	配送方案 (15分)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有针对性、科学且可行，具有有效的保证措施，且配送速度响应及时，得15分； 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清晰、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较科学且可行，保证措施较合理且配送速度响应一般，得11分； 3. 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且基本能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可行，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配送速度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4.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服务方案、人员及资源配置粗糙、保证措施简单，得3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质量保证方案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不足，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分； 质量保证方案有较大欠缺、可行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分)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3. 提供的方案一般，得3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分)	1.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效率及响应时间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很合理、很完整的得10分； 2.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较合理、较完整的得6分； 3. 方案基本一般，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的得3分； 4. 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仓储能力 (3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投标人具备存储空间，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得2分；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的存储空间，但能分区储存食材，得1分； 未能分区储存食材或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数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数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以投标总价为计算依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本次负责食材采购的食堂共计6个。为了提高食堂服务质量和水平，对食堂原材料采购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规范食堂采购各项工作环节，确保食品安全，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食堂原材料供应商。

一、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采购内容，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一）第一包采购清单

包括：水果、蔬菜、米、面、杂粮、油、奶制品、禽蛋类、副食、干货、调料等。

1、蔬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根菜类；马铃薯、生姜、毛芋山药、甘薯、地瓜等薯芋类；韭菜、大葱、大蒜、洋葱等葱蒜类；大白菜、小白菜、青菜、油菜、菜心等白菜类；包心菜、西兰花等甘蓝类；菠菜、茼蒿、芹菜、香菜等叶菜类；黄瓜、冬瓜、南瓜、西葫芦、丝瓜、苦瓜、葫芦等瓜类；番茄、茄子、辣椒、青椒等茄果类；菜豆、毛豆、豌豆、蚕豆、扁豆等豆类；莲藕、茭白、水芹、荸荠、菱角、紫菜、竹笋、芦笋等水生蔬菜；黄花菜、百合、香椿、枸杞、玉米笋、嫩玉米等多年生及杂类蔬菜；香菇、蘑菇、平菇、金针菇、草菇等菌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类等。

2、水果类

苹果、香蕉、橘子、梨、西瓜、哈密瓜等。

3、粮油副食类

（1）粮食类：大米、面粉类、糯米、小米、玉米粉等。

（2）食用油类：花生油、菜油、大豆油、色拉油、调和油等；

（3）杂粮类：绿豆、红豆、蚕豆、黄豆、薏米等。

（4）佐料类：食盐、味精、鸡精、酱油、酒、醋、酱、糖、淀粉、麻油、花椒、大料、八角、茴香、辣椒粉等。

（5）菌类：黑木耳、银耳类等。

（6）禽蛋类：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咸鸭蛋、皮蛋等。

（7）奶类：牛奶、酸奶、饮料等。

（8）豆制品类：豆腐、豆腐干、油豆腐、豆腐皮、腐竹、五香干、豆浆、面筋等。

（9）咸菜类：咸菜、榨菜、海带丝、雪菜、萝卜丁等其他咸菜。

(10) 糕点类：中式糕点、西饼、蛋糕、小点心等。

(二) 第二包采购清单

包括：猪肉：前腿肉、后腿肉、排骨、大排、里脊肉、五花肉、大骨头、猪肝、猪腰、猪蹄、猪肠等。

(三) 第三包采购清单

包括：牛羊肉、鲜活水产品、鸡鸭肉、冷冻食品、熟食等。

1、牛羊肉类：牛肉、羊肉、牛羊肉片等。

2、水产类：鲫鱼、草鱼、鲤鱼、虾等。

3、其他肉类：鸡肉、鸡腿、鸡翅、鸡爪、鸭肉等。

4、冷冻类：带鱼、鸡腿、鸡翅根、鸡翅尖、鸡爪、鸡排、鸡柳、骨肉相连等。

5、熟食类：蒜肠、红肠、酱猪蹄子、酱猪耳朵、酱牛肉、猪头肉、蹄筋等。

二、采购要求

(一) 第一包采购要求

1、蔬菜、水果：

(1) 投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

(2)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果蔬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 从果蔬气味看，多数果蔬具有自有的芳香、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从果蔬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果蔬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从果蔬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果蔬，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副食品：

(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响应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3) 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不得

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3、米、面、杂粮：

(1) 大米：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

(2) 面粉：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

(3) 杂粮：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

4、干货、配料：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食品来源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投标人应当参考市面上大众品牌，提供的货物相当于或高于市面大众品牌的标准。严禁以次充好。

(二) 第二包采购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2、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是指定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3、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关于猪肉的特别约定

(1) 新鲜猪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投标人应选用质量稳定、口碑较好的猪肉产品为采购人供货；

(3) 投标人所供猪肉产品应具有与上游厂商的采购合同、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5、食品来源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投标人应当参考市面上大众品牌，提供的货物相当于或高于市面大众品牌的标准。严禁以次充好。

(三) 第三包采购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2、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是指定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3、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食品来源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投标人应当参考市面上大众品牌，提供的货物相当于或高于市面大众品牌的标准。严禁以次充好。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及就餐简介

1、交货期：供货周期根据用餐实际需求，由采购人约定，一般情况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接到通知后第二天进行配送，如有重大勤务、大型活动或临时会议等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的配送数量和时间地址为准执行配送任务。

2、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3、交货地点：共6个食堂分别是：

区委区政府食堂（大食堂）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1号；

区委区政府食堂（小食堂）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1号；

西街食堂 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西街2号；

综合楼食堂 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新城街2号；

人大食堂 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高塔街70号；

纪委食堂 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苏子街4号；

4、所有食材均须按以上各食堂的地址配送到位，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采购人有权调整配送地点，投标人的实际配送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就餐简介：以上6个食堂共需就餐人员约1200人次，用餐预估人数以每天中午用餐人数最多时估算，仅做为参考，最终以实际就餐人员数量为准。食堂餐谱（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1）早餐：咸菜一种，小菜三种，鸡蛋、一粥一汤一牛奶、主食四种、粗粮一种，风味小吃一种。

（2）午餐：凉菜一荤一素、热菜三荤三素、一汤三主食、一水果、风味小吃一种。

（3）晚餐：一凉，热菜：一荤两素、主食：两种、一汤。

四、服务团队要求

1、本项目拟配备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投标人需把拟配备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留存采购人备案）。

2、必须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规范，严格按照采购方规定范围，从严约束服务工作内容。

3、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选派专业技术对口的，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的人员，投入到该项目的服务工作之中。

4、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它与该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把服务工作做得细致入微。

5、按照“热情服务，认真严格”的指导思想，认真负责地做好该项目的各项内容。

五、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1、固定配送人员需具有健康证明，如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且把新更换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留存采购人备案。

2、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3、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

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5、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中标人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要求

1、索证验收：采购人工作人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采购人工作人员采取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等观感方式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投标人必须1小时内补齐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采购人工作人员按订单品种逐项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不一致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不一致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中标人必须1小时内补齐订单品种。

4、数量验收：双方现场称重，核对货品，原则上多退少补，补货需在1小时内送达。

5、价格验收：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方法进行验收（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6、保质期验收：必须按招标需求中采购方对质保期的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要求

的采购方有权拒绝。

7、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送货单一式三联，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价格、日期等符合要求后，中标人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两联交给采购人留存。

9、若发现中标人存在欺诈行为，采购人可要求其暂停供货，待整改结束后再恢复供货，情节严重或中标人未在采购人限定期限内整改的，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10、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提供拟供货样品，留样备查。采购人对样品检视同意后，后续所供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调换。

1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须是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12、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等）。

13、食品应清洁，并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14、投标人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

15、根据采购人需要，食品须为非转基因食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16、如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在食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即便采购人初步检查和表面验收未提出异议，那么采购人仍有权对中标人的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并主张权利。因中标人提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除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垫付和支付抢救等各种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生产经营性损失等全部损失，同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而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应追究投标人的刑事法律责任。

七、价格执行规定

1、物品价格清单仅作为采购人选购的价格参考，实际价格以当天配送物品时提供的验收清单为准。

2、因特殊原因，某些物品价格大幅浮动时，中标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相应调整。

3、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当地批发市场（延庆日上市场）平均价格，因不可抗力因素，当地批发市场（延庆日上市场）不能作为参考价格的，可根据当地其他市场价格上下浮动。

八、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入围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因中标人供应货物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

3、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采购人合理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解除合同。

5、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合同解除，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价格高于投标时承诺的当地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比例，采购人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7、采购人有权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测，抽样进行检测，超过国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要求赔偿损失。

8、中标人所提供货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中标人供货不合格导致采购人受到有关部门罚款或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罚款额或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的，应提前1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设法通过其他途径保证采购人食品原材料需要；若导致采购人食品原材料中断，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另向采购人赔付余货货款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和赔偿采购人损失。

10、有关主管部门对所供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时，如达不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因导致采购人受到罚款、经济或名誉损害的，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货款中扣除相当于罚款或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并有权采购人解除合同。

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认定为餐饮公司操作原因所致，由餐饮公司负责赔偿；经认定为原材料原因所致，由原材料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采购内容，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一）第一包采购清单

包括：水果、蔬菜、米、面、杂粮、油、奶制品、禽蛋类、副食、干货、调料等。

1、蔬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根菜类；马铃薯、生姜、毛芋山药、甘薯、地瓜等薯芋类；韭菜、大葱、大蒜、洋葱等葱蒜类；大白菜、小白菜、青菜、油菜、菜心等白菜类；包心菜、西兰花等甘蓝类；菠菜、茼蒿、芹菜、香菜等叶菜类；黄瓜、冬瓜、南瓜、西葫芦、丝瓜、苦瓜、葫芦等瓜类；番茄、茄子、辣椒、青椒等茄果类；菜豆、毛豆、豌豆、蚕豆、扁豆等豆类；莲藕、茭白、水芹、荸荠、菱角、紫菜、竹笋、芦笋等水生蔬菜；黄花菜、百合、香椿、枸杞、玉米笋、嫩玉米等多年生及杂类蔬菜；香菇、蘑菇、平菇、金针菇、草菇等菌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类等。

2、水果类

苹果、香蕉、橘子、梨、西瓜、哈密瓜等。

3、粮油副食类

（1）粮食类：大米、面粉类、糯米、小米、玉米粉等。

（2）食用油类：花生油、菜油、大豆油、色拉油、调和油等；

（3）杂粮类：绿豆、红豆、蚕豆、黄豆、薏米等。

（4）佐料类：食盐、味精、鸡精、酱油、酒、醋、酱、糖、淀粉、麻油、花椒、大料、八角、茴香、辣椒粉等。

（5）菌类：黑木耳、银耳类等。

（6）禽蛋类：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咸鸭蛋、皮蛋等。

（7）奶类：牛奶、酸奶、饮料等。

（8）豆制品类：豆腐、豆腐干、油豆腐、豆腐皮、腐竹、五香干、豆浆、面筋

等。

(9) 咸菜类：咸菜、榨菜、海带丝、雪菜、萝卜丁等其他咸菜。

(10) 糕点类：中式糕点、西饼、蛋糕、小点心等。

(二) 第二包采购清单

包括：猪肉：前腿肉、后腿肉、排骨、大排、里脊肉、五花肉、大骨头、猪肝、猪腰、猪蹄、猪肠等。

(四) 第三包采购清单

包括：牛羊肉、鲜活水产品、鸡鸭肉、冷冻食品、熟食等。

1、牛羊肉类：牛肉、羊肉、牛羊肉片等。

2、水产类：鲫鱼、草鱼、鲤鱼、虾等。

3、其他肉类：鸡肉、鸡腿、鸡翅、鸡爪、鸭肉等。

4、冷冻类：带鱼、鸡腿、鸡翅根、鸡翅尖、鸡爪、鸡排、鸡柳、骨肉相连等。

5、熟食类：蒜肠、红肠、酱猪蹄子、酱猪耳朵、酱牛肉、猪头肉、蹄筋等。

二、采购要求

(一) 第一包采购要求

1、蔬菜、水果：

(1) 投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

(2)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果蔬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 从果蔬气味看，多数果蔬具有自有的芳香、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从果蔬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果蔬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从果蔬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果蔬，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副食品：

(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响应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

用。

(3) 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3、米、面、杂粮：

(1) 大米：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

(2) 面粉：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

(3) 杂粮：三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保质期符合国家规定，明确产地、批次。

4、干货、配料：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食品来源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投标人应当参考市面上大众品牌，提供的货物相当于或高于市面大众品牌的标准。严禁以次充好。

（二）第二包采购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2、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是指定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3、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关于猪肉的特别约定

(1) 新鲜猪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投标人应选用质量稳定、口碑较好的猪肉产品为采购人供货；

(3) 投标人所供猪肉产品应具有与上游厂商的采购合同、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5、食品来源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投标人应当参考市面上大众品牌，提供的货物相当于或高于市面大众品牌的标准。严禁以次充好。

(三) 第三包采购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2、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是指定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并注明保鲜期。

3、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食品来源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投标人应当参考市面上大众品牌，提供的货物相当于或高于市面大众品牌的标准。严禁以次充好。

三、服务团队要求

1、本项目拟配备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乙方需把拟配备人员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留存甲方备案）。

2、必须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规范，严格按照采购方规定范围，从严约束服务工作内容。

3、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选派专业技术对口的，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的人员，投入到该项目的服务工作之中。

4、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它与该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把服务工作做得细致入微。

5、按照“热情服务，认真严格”的指导思想，认真负责地做好该项目的各项内容。

四、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

1、固定配送人员需具有健康证明，如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甲方，并且把新更换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留存甲方备案。

2、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3、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5、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厨房食品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要求

1、索证验收：甲方工作人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甲方工作人员采取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等观感方式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齐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甲方工作人员按订单品种逐项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不一致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如因不一致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齐订单品种。

4、数量验收：双方现场称重，核对货品，原则上多退少补，补货需在1小时内送达。

5、价格验收：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方法进行验收（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6、保质期验收：必须按招标需求中采购方对质保期的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

7、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8、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工作人员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价格、日期等符合要求后，乙方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两联交给甲方留存。

9、若发现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要求其暂停供货，待整改结束后再恢复供货，情节严重或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0、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拟供货样品，留样备查。甲方对样品检视同意后，后续所供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调换。

1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须是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确保所供物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12、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等）。

13、食品应清洁，并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14、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

15、根据甲方需要，食物须为非转基因食物，乙方应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16、如乙方供应的货物在食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即便甲方初步检查和表面验收未提出异议，那么甲方仍有权对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并主张权利。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物安全重大事故，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垫付和支付抢救等各种费用，并赔偿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生产经营性损失等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而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应追究乙方的刑事法律责任。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供货周期根据用餐实际需求，由采购人约定，一般情况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接到通知后第二天进行配送，如有重大勤务、大型活动或临时会议等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的配送数量和时间地址为准执行配送任务。

2、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3、交货地点：共6个食堂分别是：

区委区政府食堂（大食堂）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1号；

区委区政府食堂（小食堂）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1号；

西街食堂 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西街2号；

综合楼食堂 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新城街2号；

人大食堂 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高塔街70号；

纪委食堂 位于 北京市延庆区苏子街4号；

4、所有食材均须按以上各食堂的地址配送到位，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情况，甲方有权调整配送地点，乙方的实际配送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5、就餐简介：以上6个食堂共需就餐人员约1200人次，用餐预估人数以每天中午用餐人数最多时估算，仅做为参考，最终以实际就餐人员数量为准。食堂餐谱（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1）早餐：咸菜一种，小菜三种，鸡蛋、一粥一汤牛奶或豆浆、主食四种、粗粮一种，风味小吃一种。

（2）午餐：凉菜一荤一素、热菜三荤三素、一汤三主食、一水果、风味小吃一

种。

(3) 晚餐：一凉、热菜：一荤两素、主食：两种、一汤。

七、价格执行规定

1、物品价格清单仅作为甲方选购的价格参考，实际价格以当天配送物品时提供的验收清单为准。

2、因特殊原因，某些物品价格大幅浮动时，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调整。

3、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当地批发市场（延庆日上市场）平均价格，因不可抗力因素，当地批发市场（延庆日上市场）不能作为参考价格的，可根据当地其他市场价格上下浮动。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标金额费用总计 _____ 元（大写：_____整）该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区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乙方配送相关物品时应出具物品清单供甲方签收。物品清单一式三份，并应包含食材及物品的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基本信息。

食材及物品采购实行按月支付。由甲乙双方按月对采购的食材及物品清单进行核算，按甲方审计部门核定的金额结算，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结算款项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经甲方确认的签收物品清单。
-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供应货物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合同终止有关事宜，另行采购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3、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甲方合理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予以解除合同。

5、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价格高于投标时承诺的当地批发市场实时平均价格的比例，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有权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测，抽样进行检测，超过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要求赔偿损失。

8、乙方所提供货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乙方供货不合格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罚款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罚款额或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提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设法通过其他途径保证甲方食品原材料需要；若导致甲方食品原材料中断，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另向甲方赔付余货货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赔偿甲方损失。

10、有关主管部门对所供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时，如达不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因导致甲方受到罚款、经济或名誉损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当于罚款或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认定为餐饮公司操作原因所致，由餐饮公司负责赔偿；

经认定为原材料原因所致，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及车辆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及车辆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送货时必须穿有乙方统一工作服。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或车辆，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本合同不改变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遇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情况，按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延庆区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1号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承诺书

我司在为贵单位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郑重作出以下承诺，请贵单位在以后的合作中监督批评和提出宝贵意见。

(1) 廉洁方面。郑重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方人员赠送钱、物、有价证券等，若违反承诺，我方同意立即终止合作，接受贵方的处罚，并赔偿贵方所有损失。

(2) 质量方面。保证任何时候都不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各产品均经过卫生防疫、质检等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检验检疫。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因所送货物引发食物中毒事件属我方责任，其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我们将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食材，确保其新鲜、安全和健康。我们将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通过供应链管理等手段，确保食材质量的可追溯和控制。

(3) 价格方面。我公司保证遵循市场行情，不操纵市场价格，不与他人串通价格，明码实价。任何时候我们的价格都经得起市场调查，不高于市场价。

(4) 时间方面。每天的送货时间（包括临时加补单）由贵单位指定，如超过 1 小时罚当次金额的 10%。

(5) 品种及数量方面。保证每天所送货物品种齐全、数量准确，且所有货物数量均以客户收货数量为准结算。

(6) 客户服务方面。保证每月有相关管理人员回访了解贵单位最新需求，确保您的每一个要求和建议都能及时得到解决。

(7) 售后服务方面。每天保证有专业的员工为贵单位提供送货及相关的跟踪售后服务。

承诺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八）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承诺书：食品须为非转基因食品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招标人名称

说明：

- 1、投标人近3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
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上述中标务费由招标人承担。代理费以实际成交金额结算，如招标人审批的代理费
不足，由中标人支付剩余部分。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